

##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协议条款的内容，特别是关注协议中的业务规定和您的权利义务。若您对任何条款或内容不理解或有疑问的，请不要签字或点击确认，可通过营业网点或拨打 95379 等渠道进行咨询。若您签字或点击确认，则视为您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及内容。

# 昆仑银行人民币智能通知业务协议书

为明确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本业务下的权利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双方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的监管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信守承诺。

## 1. 定义

乙方“人民币智能通知业务（含薪悦款）”业务是在通知存款基础上附加自动通知与自动转存功能，实现活期存款的便利与通知存款的收益有效结合，签约后形成的“每个通知周期结息、息转本金自动转存、自动提前支取”的人民币存款业务。

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指定周期”指甲方在乙方允许范围内选择确定的通知期限。

“通知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相应档次通知存款的法定利率为准，如政策允许浮动则按乙方届时依法确定的相应产品利率执行；该利率以年利率表示，换算为日利率时按一年 360 天计算。

“活期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法定利率，若法定利率不存在或允许浮动则按乙方届时依法确定的利率执行。

“智能通知账户”指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在甲方的借记卡内为客户特别开立的子账户。

“起息日”指产品本金存入智能通知账户之日，即每个指定周期的首日。

“结息日”指每个指定周期末日的次日，例如指定周期为七天，而起息日为星期一，则此后下个星期一即为结息日。

## 2. 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中每一方均在此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

甲方保证本协议下的存款本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并且依法可由本人存放和使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协议/合同、承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义务，保证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及身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如个人信息及身份资料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乙方将不承担由此所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如乙方发现甲方涉嫌洗钱及恐怖融资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调取收集甲方在乙方开户时留存的姓名和银行卡号进行身份验证，同时留存甲方的姓名和银行卡号进行智能通知业务签约及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乙方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甲方金融信息，并做好甲方金融信息存储及保密工作，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或变相强制收集甲方金融信息。

## 3. 产品本金

其应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最低起存额（目前为人民币五万元。乙方可随时调整该最低起存额，具体以届时乙方的公示协议为准）。当甲方签约后借记卡内可用的活期资金余额在扣除

甲方预设的活期账户保留余额(目前最低保留余额为人民币贰千元,并以千元的整数倍递增,乙方可随时调整该活期账户保留余额,具体以届时乙方的公示协议为准)后,达到或超过乙方确定的最低起存额,乙方系统将自动扣除预设的活期账户保留余额后的账户内的整数存款资金(目前为千元位取整,下同),全部作为初始产品本金转入智能通知账户,取整后的零头资金仍保留在活期账户中;此后,以智能通知账户在指定周期内始终维持有不低于最低起存额的存款资金且账户状态正常为前提,乙方系统将在每个结息日,将借记卡内活期账户可用资金扣除预设保留余额后的剩余整数资金及智能通知账户本金、税后利息全部作为累加产品本金,转入智能通知账户,依此类推。

#### **4. 计息与自动转存**

(1) 自起息日起,产品本金即构成指定周期的通知存款;乙方系统当期结息日按照起息日产品利率计付智能通知存款利息(同时扣除应缴利息税)。

(2) 执行上述自动通知、到期结息和自动转存以本款约定为依据,视同由甲方每次自动提出通知并办理,无须甲方另行提交申请。

(3) 智能通知账户内的产品本金按照通知存款利率计息(智能通知具体产品利率以乙方公示的执行利率为准)并自动转存必须以智能通知账户在该指定周期内始终维持有不低于最低起存额的存款资金为前提条件,若智能通知账户内存款资金低于最低起存额,则账户中断,视同甲方全额提前支取了智能通知账户内的全部资金,追溯自本周期的起息日起,智能通知账户内的全部存款资金均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并于账户中断之日将智能通知账户内的存款本金以及当期的活期存款利息(同时扣除应缴利息税)一并转入借记卡内的活期存款账户,智能通知账户自动销户;账户中断但协议未终止的,借记卡内资金满足本协议第3条约定条件时,仍可按该条约定继续生成新的智能通知账户,无须甲方再次申请。

#### **5. 提前支取**

(1) 智能通账户只能做全额提前支取,提前支取后智能通知账户自动销户。

(2) 主动提前支取:甲方可通过乙方网点柜面申请全额提前支取智能通知账户内的本金,对于被提前支取的存款本金,追溯自提前支取日所在指定周期的起息日均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 自动提前支取: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网银、POS、ATM机、POS预授权(视同出账交易)等渠道,进行取款、消费、转账等资金出账操作时,借记卡内活期存款账户内资金不能满足资金使用需求,但智能通知账户保持有相应的可用资金时,视同甲方提前支取智能通知的存款本金,系统将自动对智能通知账户进行销户操作,提前支取的相应本金随同甲方的资金出账操作与活期账户内的资金一并出账,如有剩余的本金及利息自动转入活期存款账户,自动提前支取的资金亦追溯自提前支取日所在指定周期的起息日起均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 借记卡内资金满足本协议第3条约定条件时,仍可按该条约定继续生成新的智能通知账户,无须甲方再次申请。

#### **6. 操作限制与调整**

乙方系统日终处理期间不支持甲方提前支取功能。乙方将根据甲方需求和业务情况,不时调整提前支取的可用渠道与适用的交易类型、活期保留余额设置条件、最低起存额、资金取整位等业务条件。

#### **7. 期限修改和协议终止**

(1) 甲方对智能通知的通知期限进行修改,智能通知账户在发生日所在指定周期结束之后将按照修改后的通知期限生成新的智能通知账户。

(2) 甲方主动发起智能通知业务取消的,则该协议终止,智能通知账户内资金在发生日所在指定周期结束后划入卡内活期账户,该智能通知账户予以销户。

(3) 由于有关的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智能通知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处于止付、冻结时，智能通知账户于事件发生日所在指定周期结束后自动中断，解付、解冻后自动恢复约定功能。账户内的全部资金自事件发生日所在指定周期结束后至解冻，解付截止日期间均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8. 风险提示**

(1) 智能通知账户所属的卡片、密码或电子银行密码等敏感信息发生泄露、丢失等情况时，卡内包括智能通知账户资金在内的所有资金都可能发生损失，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信息泄露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

(2) 通知存款利率处于不断调整之中且一般低于相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因本协议下的业务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故甲方的最终收益很可能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投资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 乙方有权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随时对智能通知各产品执行利率进行调整。

#### **9. 协议变更或终止**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监管政策和业务管理情况随时修改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协议修改、终止及产品执行利率，具体以乙方官方公告为准。

#### **10. 附则**

乙方客户投诉受理途径：投诉电话 95379。

本协议签订、履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交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人已仔细阅读《昆仑银行人民币智能通知业务协议书》的全部内容，自愿签署并遵守各项规定。